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中段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大院，邮编：538000；电话：0770—288079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及时主动公开涉及我局的职能政务信息到门户网站，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公开到位。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分门别类在网站多个

栏目板块，及时主动公开了行业各类信息 980 条，其中通知公告 88 条，机构设置 4 条，党建聚焦 9 条，动态信息约 779 条，政务公开 97 条，政策法规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收集、信息处理、信息公开、信息保护等工作。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我局认真管理落实自治区、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维护好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调整政务目录，规范发布，依法主动公布了本单位工作要点、管理制度、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农业服务信息、工作文件、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法定申请条件、办事程序、办理期限、申请材料目录、服务电话等。

（五）加强自查监督保障。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农业农村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高质量抓好落实。同时，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公文处理等工作流程，加大审查力度，明确承办人、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局领导等审核流程，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有时还不够及时。尤其是在文件解读、行政处罚等方面还需要加强。

2. 审核制度还需要加强。还是存在信息公开内容表达错误，对于公文重要表述错误、规范性表达错误等公文常见表述错误重视不够，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核把关。

（二）改进情况

1. 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职责和信息发布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2. 严格落实责任。健全系统化、规范化的公文管理制度和办理流程，重点对文稿校对、信息撰写、公文印发、办会办事等事项，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措施执行到位。再次完善审核把关程序，对重点事项采取“层级复核”“交叉复核”，切实做到“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再次完善内控措施，加强待发布信息的审核，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错情分析，切实提高审核纠错能力，常态化开展信息错误排查工作，分析出现错误的原因，防范发布信息错误问题再次出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